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9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 正 00 2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花蓮縣政府改善情形：</p> <p>(一) 對本案啟能中心裁處新臺幣 6 萬元、評鑑成績降為丙等、督導啟能中心對該主任懲處一大過一小過，並降調職務為社工兼行政組長等。</p> <p>(二) 輔導該中心改進組織管理、設施設備及服務品質提升。</p> <p>(三) 督導該中心落實機構院生性教育及自我保護課程。</p> <p>(四) 組成縣內及縣外專家學者輔導團隊協助該啟能發展中心改善評鑑缺失。</p> <p>(五) 督導該中心安置院生有高頻率瘀青情事之改進。</p> <p>二、衛生福利部針對身障機構預防性侵害發生之機制改善作為：</p> <p>(一)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事件之處理及因應措施」之研究，並研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安全風險快篩量表」，該研究案業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於 108 年起運用該研究結果，增進機構工作人員敏感度、性教育專業知能等相關措施，以期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完整之性侵害防治網絡。</p> <p>(二) 督導管考花蓮縣政府將該中心評鑑缺失事項納入輔導查核，並列管追蹤檢視其評鑑缺失至改善為止，並已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p> <p>(三) 於 10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中律定指標 6202 點次「針對評鑑應改進事項形成對策及執行成效」，檢視機構是否針對前次機構評鑑應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並確實執行且有成效。</p> <p>(四) 研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回報輔導查核結果，並追蹤至改善完成。</p> <p>(五) 督導花蓮縣政府輔導轉銜該啟能中心之後續安置。</p> <p>三、懲處失職人員：</p> <p>(一) 社會處處長陳○祺申誡 1 次。</p> <p>(二) 2 任的社會福利科科長陳○鳳、楊○如各申誡 1 次。</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09.21 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